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
-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 協助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教幼生在園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 維護特教幼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三) 每次服務後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
 - (四) 工作時間依特教幼生實際核定需求時數排定工作時間，每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 (五) 配合特教幼生特殊教育需求及幼兒園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項。
- 五、聘用時間：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若因嘉義市政府補助經費終止，則聘用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六、待遇：依據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實際上課天數核發，時薪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基本薪資計算。
- 七、考勤與考核：依據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表辦理。
- 八、簡章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edu.chiayi.gov.tw/>)
與本園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wfk/index>)
- 九、報名時間、地點：
 - (一) 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8 時至 12 時。
 - (二) 地點：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60 號。
 - (三) 電話：(05)2222835#107。
- 十、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 A4 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園存查)。

1. 報名表及簡歷乙份。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及簡歷。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36 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
6. 切結書(視需要提供)

十一、甄選日期與方式：

- (一) 甄選日期：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於本園辦公室
(請洽本園人事辦理報到，下午 14 時起進行口試及資料審查，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甄選地點：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會議室)。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口試 10 分鐘(含資料審查)。
- (二) 以口試(佔 60%)、資料審查(佔 4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若同分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六點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edu.chiayi.gov.tw/>)及本園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wfk/index>)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1:00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上班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拍攝之二吋正面脫 帽半身照片)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話	O :		H :		手機 :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資格 證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36 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繳 資料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個月內 2 吋個人照 2 張(黏貼於報名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 (俗稱良民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有則附，無則免)				
	9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研習時數證明 (有則附，無則免)				
註：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說明：				審核人員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同意貴園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 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個人資料查閱。					應考人 簽收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拍攝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電話						
住址						
信箱						
學、經歷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備註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起訖日期	工作內容		
簡要自述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審查表積分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現職		聯絡電話	手機： (H)：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經歷						
基本條件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小計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核章	備註
學歷 10分	高中職以上學位者	10分				
	高中職學位者	8分				
證照 10分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10分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
	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 36 小時專業知能研習	8分				
教助員 相關 工作經 歷 10分	相關工作達 2 年(含)以上	10分				本項相關工作包含教師助理人員、學生助理人員、身心障礙者照顧員等與服務身心障礙者有關之工作。
	相關工作達 1 年未滿 2 年	8分				
	相關工作未滿 1 年	3分				
特教研習 10分	時數 6 小時以上	10分				統計區間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兩年。
	時數 3 小時至 6 小時	8分				
	時數 3 小時以下	3分				
積 分 總 計 (40 分)						

切 結：

-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應考人

(簽章)